

2010 年度招聘海外研究员支付费用条件及支付方法

提供费用项目	支付费用条件	支付方法
	※根据研究员的级别支付 A 级：大学教授等 B 级：A 级以外研究员	
1、国际旅费	支付从招聘研究员所属单位到国际机场、离接收单位最近国际机场所需费用。 A 级：原则上支付普通经济舱 B 级：原则上支付折扣经济舱	原则上以当地货币购买的往返机票的发票为基础，按机票购买当天的汇率换算成日元金额，在招聘研究员抵达日本后尽快给付。
2、从机场移动的交通费	(A 级和 B 级一样) 支付从最近的国际机场到接收单位的往返交通费。	与机票款一起支付；回程机票款在离开日本之前支付。
3、准备费	(A 级和 B 级一样) 支付 124,000 日元。	与国际旅费一起支付。
4、逗留费	A 级：每天 22,000 日元。 B 级：每天 17,000 日元。	原则上每月 16 日前支付当月的逗留费。
5、保险费	(A 级和 B 级一样) 以下金额为保险金限额，在招聘期间对招聘研究员投保。 伤残死亡 30,000 千日元 后遗障害 30,000 千日元 伤残治疗 2,000 千日元 疾病死亡 2,000 千日元 疾病治疗 2,000 千日元 救援者费用 7,000 千日元	原则上收到接收单位发出的与该保险合同相关的保险费请求书后，将保险费支付给接收单位。但是，视情况实施单位也可能直接与保险公司签约，将费用直接付给保险公司。 根据招聘研究员提出的请求书，保险金（治疗费用等）由保险公司直接付给研究员本人。
6、差旅费	作为招聘方研究活动的一环，需要招聘研究员离开接收单位所在城市，到日本其他地方旅行时，在不超过限额范围内，支付实际需要的交通费和住宿费。 A 级：200,000 日元。 B 级：150,000 日元。 另外，如果需要拜会实施单位等情况，在上述限额外另支付交通费和住宿费。	接收单位在出差前受理研究员的出差计划书；出差结束后根据研究员提交的交通和住宿相关费用支付请求书，支付其相关费用。

备注 1 如果领取逗留费后缩短了逗留时间或临时出国，原则上要返还相应的缩短天数的逗留费和临时出国期间天数的费用。或者与应支付的逗留费用相抵消。

不过如果是短期出席接收单位联名的国际会议的短期出差，而且接收单位认可的情况下不受此限制。

备注 2 上述 1~6 项费用（5、保险费除外）的支付是向研究员指定的在日本国内开设的银行帐户汇款。

备注 3 招聘研究员的级别

A 级：秀的有研究业绩的研究员或具有高度专业知识的人员。

（如大学教授或具有等同职位的研究员）

B 级：上述以外的研究员或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。